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戴毅、姚亮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经办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现行有效的《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必备的法律文件进行公告，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4.1.19 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的信息披露平

台 (<http://www.bse.cn>) 上发布了《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和地点、会议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下午在广东省现代农业集团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谭德明主持，就《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共计 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94,059,97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0.99%，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共计 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94,059,97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0.99%；

2、根据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在《股东大会通知》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为 2022 年 1 月 2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就《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在监票人监督下由计票人点票、计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结合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与广东省现代农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回避了本议案表决，经合并统计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以赞成 87,279,203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与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动物卫生研究所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回避了本议案表决，经合并统计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以赞成 109,387,973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合并统计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以赞成 194,059,972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各项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经合并统计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以赞成 194,059,972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合并统计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以赞成 194,059,972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合并统计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以赞成 194,059,972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赞成股

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经合并统计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以赞成 194,059,972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合并统计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以赞成 194,059,972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经合并统计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以赞成 194,059,972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类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合并统计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以赞成 194,059,972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合并统计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以赞成 194,059,972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四、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邢志强

中国

广州



经办律师：

戴毅

姚亮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日